

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

为开阔学生视野，提高学生学术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本科生、硕、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资助范围

1. 学校正式签署的国际合作协议的交流项目。
2. 上海市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。
3. 由学院联系的各类国际课程学习、项目研究、教学实习等项目。
4. 学生自行联系并事先报学院批准备案的国际学术性交流活动。

三、资助内容

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的经济舱机票、符合学生乘坐规格的高铁或动车车票、火车车票等交通费，不包括住宿费、餐饮费等其他差旅费。

四、资助额度

出国(境)学习交流三个月及以上，报销往返机票，总额不超过 15000 元；三个月以下，只报销单程机票，且总额不超过 8000 元。

五、资助认定

1. 学生在完成出国（境）交流后，需完成学院和相关部门对其交流成果的考核，由学院根据核定资助额度据实报销。

2. 交流成果考核由学院进行，报教务处复核予以认定。

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 年 10 月

